

#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 草案條文審查會議記錄（第八次）

日期：103年7月30日（星期三）14時

地點：法務部第二辦公室 B1-05 會議室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逐條討論

###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前次會議紀錄是否有需處理或修正部分？若無，前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針對前次討論之條文，請廉政署分就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再行說明討論。

###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本次資料內容龐雜，將以逐條報告方式進行討論。有關草案第十三條，本署於前次會議主席裁示後做文字修正，第一項文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予以保留，第四項文字「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亦保留之，第五項因「調查」包含「偵查」及「行政調查」，文字精簡為「揭弊者於接受調查、審理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其次，針對第六項文字究採「拋棄」或「放棄」，經本署研議後仍採「放棄」二字，因拋棄二字較常用於民事權利義務，本項係指放棄保密措施，似採放棄二字較妥。另外，關於審理程序包含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亦補充於第十三條之說明欄。

###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若無問題，第十三條我們就予以通過，繼續第十四條。

###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十四條文字修正為「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揭弊者身分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揭弊者本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本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文字修正有無意見。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第十四條中出現兩次「本人」，本文之「揭弊者本人」，及但書之「本人」，但書之「本人」是否指揭弊者？建議將「揭弊者本人」文字修正為「揭弊者」，以免造成疑義。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但書之「本人」係指揭弊者及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此二種身分。請問廉政署是否採行法制司之建議？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採法制司之建議。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各位若無意見，依法制司建議，將草案第十四條本文「揭弊者本人」中「本人」二字刪除，第十四條通過。請廉政署報告第十五條。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第十五條係規定保護書之核發，該條於前次會議中有較多爭議，未作成決議，主席裁示由本署再行研議，簡述該條爭點如下：一、行政程序進行當中是否仍由法官核發保護書？二、有關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措施部分，包括調查階段之保護措施是否可予以特定？在行政調查階段可否先行採取保護措施？得為何種保護措施？事後是否須陳報檢察官或法院？三、本草案適用門檻較證人保護法低，惟本草案保護範圍較廣，於第十五條並未規定財產保護，邏輯上似有不妥。有關爭點三部分，本署已配合修正，加入財產保護部分，請各位參閱會議資料第十頁，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受有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與其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受理揭弊之機關（構）之聲請，核發揭弊者保護書（以下簡稱保護書）。」

其次，本次修正前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與第一項之範圍重疊，予以刪除，同時增列第二項「第三條所列各款之案件，於行政調查中，檢察官得依聲請核發保護書。」，目的為不論案件是

否繫屬法院或地檢署，檢察官本於國家公益保護者角色，均給予揭弊者必要之保護。第三項為「司法警察機關於知悉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得先採取必要之派員隨身保護措施，並於七日內陳報檢察官或法院。檢察官或法院如認該保護措施不適當者，得命變更或停止之。」此項規定不區分階段，只要揭弊者遭受立即危害之虞，需要及時保護時，警察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予以保護。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五條於前次會議討論並無共識，針對第一項，原廉政署之立場係採法官保留原則，意即不論案件於行政調查階段或刑事程序中，均得向法院聲請保護書。而偵查中案件之保護書核發，則容許由檢察官為之。前次會議司法院表達許多意見，認為對於非審判案件法院無立場介入審查，並希望明訂保護措施種類。

現在廉政署修正絕對法官保留原則，回歸司法院意見，即案件在法院審理中或檢察官偵查中時，依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可核發保護書(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增列第三項，惟仍有一部分未處理，即案件未進入刑事偵查、審理，在行政調查階段(政風單位調查階段)，是否須具有核發保護書之措施？若有，該由誰核發？廉政署認為基於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之角色，由檢察官核發。

第三項部分，在法官或檢察官對於揭弊者未採取保護措施時，司法警察機關依聲請或依職權，於必要時得對於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採取隨身保護措施，即司法警察機關所為之保護措施僅限於隨身保護措施，該法源依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且司法警察機關採取上述措施後，在七日內陳報檢察官或法院。

請問各位對於廉政署提出來之新構想有無不同意見？因為涉及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本次會議有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列席，請法務部檢察司表示意見。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第十五條第二項由檢察官於行政調查中核發保護書部分，法務部檢察司提出書面意見，主要認為檢察官固為公益代表人，然而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仍要有相當分際，下分四點說明：

一、檢察官以追訴處罰犯罪為核心業務，可見於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法務部所訂檢察官倫理規範。

二、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有其分際。無論就目的、主體、手段及基本原則而言，兩者差異性極大，彼此宜相互尊重各自需求及專業。

三、行政調查中，由檢察官核發保護書，有混淆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分際之虞。如由檢察官審查行政調查中核發保護書之必要性，讓檢察官擔負行政調查第一線角色，是否有使檢察權凌駕行政權之疑慮；又如由檢察官核發行政調查中之保護書，被調查者能否清楚分辨係遭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是否因此而使檢察官角色遭受混淆，而滋生疑義。

四、建請蒐集外國立法例，以評估立法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故法務部檢察司認為不宜由檢察官於行政調查中核發保護書。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法務部檢察司之立場相當清楚，其認為採上述立法，會造成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分際不清。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首先，我認為此處人身、自由等保護並非以行政調查為主，因此由檢察官斟酌後，認有人身、自由遭受急迫危害時而核發保護書，係對刑事犯罪偵查之預防動作，檢察官核發保護書，前提必須審酌一切證據，無論是揭弊者或與其密切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足以核發保護書，此部分由檢察官核發保護書是合理的。

其次，第十五條條文中並無釋明或證明證據之問題，建議於「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後增列「有事實足認」此要件，亦即現行第十五條要件過於寬鬆，恐發生浮濫聲請保護之情形。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朱主任認為於行政調查案件中，檢察官介入核發保護書並無制度上不妥之處，因核發保護書可以預防後續侵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刑事案件之發生，然核發保護書之前提要件須有明確之門檻，朱主任建議增列「有事實足認」要件，各位對此看法有何意見？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同意朱主任之意見。保護書之核發係針對揭弊者之生命、身體、自由受侵害之虞，應屬刑事不法部分，由檢察官介入判斷較為合理。且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第二款「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規定，即可為第十五條第二項增列檢察官依聲請核發保護書職權之授權依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是「依聲請」，係屬被動，檢察官並無主動介入行政調查案件。若無人聲請，則無介入之餘地，李教授亦贊成第十五條第二項增列檢察官依聲請核發保護書。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補充一點，雖檢察官得於行政調查個案中依聲請為核發保護書之審查，此如同法官依聲請是否羈押情形，不可能不介入認定是否犯罪嫌疑重大，亦即檢察官仍須審查該行政調查是否有必要，仍會介入核心部分。是否有檢察權凌駕行政調查權之虞？且將檢察官推向行政調查第一線，法務部檢察司認為似不可行。

➤ **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初步看法贊成朱主任意見及此草案規劃與設計。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確有檢察官介入非屬刑事犯罪部分之體例，就目前討論揭弊者行政調查之案件，只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為純粹行政不法之案件，若檢察官介入此案件，恐超出其原職權刑事偵查範圍，而廉政署提出之理由為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角色，現行體例上也確實有檢察官介入之空間，故尊重廉政署之規劃。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問陳主任，檢察官在刑事犯罪領域之外，也有參與民事事件，此係在不同法律中明定，讓檢察官代替政府介入公益事件，例如行政事件，法務部檢察司是否還有其他考量。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若回歸法規層面，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即明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若將「公益代表人」此大帽子扣在檢察官上，檢察官則無所不包。個人認為檢察官工作核心為依法追訴處罰犯罪，若肩負太多非核心業務，我們能期待檢察官完美行使其職權？此非社會對檢察官之期待。希望在立法之初，能更慎重。另外，若希望檢察官業務增加，建議增額。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補充一點，第十九條保護措施內容：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隨身保護、禁止或限制特定之人接近、禁止或限制特定之人或機關為一定行為，此三點與行政調查本身是有差異，檢察官僅介入判斷揭弊者是否遭受生命、身體、自由侵害，而非介入行政調查核心。另外，我仍認為在聲請保護書時，須先提出適當之釋明或證明，建議在第十五條增列「有事實足認」之要件，否則造成檢察官案件負荷過重。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設計第十五條之原意為法官保留，因保護書之保護措施大多為限制人民之人身自由，基於合憲性考量，適合由司法警察或檢察官或行政部門自行決定嗎？此將受到挑戰，故廉政署不採此設計而採法官保留。

依我國法制，涉及人身自由部分，皆由法官保留。目前提審法修正也納入民事、行政案件，從此觀點來看，亦為司法介入行政審查。若能夠切割出較輕微之限制行為或強制處分，可以不採法官保留，是否可採檢察官保留；若不採檢察官保留，而由行政部門自行決定，亦為另一種立法政策，惟能否通過檢驗值得探究，此為廉政署之考量，而非檢察官負荷之問題。

我們先討論一基本立場，在行政調查中之案件是否需要核發

保護書保護揭弊者？如有需要核發保護書，才進行後續討論。並請各位參酌第十九條所列之保護內容。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本草案著重目的在於保護揭弊者，對揭弊者之保護係採廣義概念，且該廣義保護概念，從身分保密、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工作等保障採階段性呈現，而在判斷是否核發保護書時，事實上揭弊者身分已曝光，且若同朱主任適才所言加入「有事實足認」此要件作為限制，符合該要件之揭弊者已有保護之必要，此時與行政調查無關，由檢察官判斷揭弊者是否有生命、身體、自由等危害之虞，我認為並無不妥，贊成廉政署之意見。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關於增加要件「有事實足認」部分，個人持贊成態度，避免適用要件過於廣泛。另外我亦贊成主席就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想法，由於本草案所涉良多，如刑法、民法等實體法及刑事、行政訴訟法等程序法，因此在立法技術上確實有困難。若為限制人身自由之部分，固需規範密度高之程序，但其他保護措施如身分保密等保護措施作法，可否提前於前階段獨立出來，而由行政機關決定便可解決現在面臨之爭議，亦可回應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之顧慮。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大家可能誤解我將重心放在檢察官負荷上，原則上法務部檢察司仍以今天之書面意見為主。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有其分際，本草案恐挑戰檢察官之地位。當事人亦可能會疑惑自己處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階段，為因應目前立法潮流及避免以上爭議，法務部檢察司建議採法官保留。

➤ **中原大學張天一教授**

目前第十五條基本上可採，其架構與證人保護法第四條相同，若還要再加入「有事實足認」要件，於同時適用證人保護法時，恐產生條文適用之疑義，我認為須要考慮與其他法規之連動。其次，行政調查與人身保護為二層次問題，亦即無論在何階段，都有保護之必要性，另我國檢察官為偵查主體，故仍回歸由

檢察官或法院核發保護書較為妥當。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目前審理中或偵查中之案件無疑義，爭議點在於行政調查中案件，在能通過人權檢驗之前提下，由誰核發保護書較為妥適，因此部分涉及人身自由限制，廉政署認採法官保留為妥，然前次討論並未列舉保護措施內容，故司法院有諸多疑慮。而現在於第十九條已列舉保護措施事項，再回去檢視第十五條第二項於行政調查中由檢察官依聲請核發保護書，是否仍有疑義？

另外廉政署認為第十五條第三項司法警察機關隨身保護之法源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各位是否有其他意見？

➤ **中原大學張天一教授**

關於第十九條之問題，事實上與證人保護法第十二條內容相同，目前證人保護法採取二元設計，即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官，除非我們現在質疑證人保護法現行之設計。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這部分並無問題，廉政署亦是基於上述考量。目前法務部檢察司之疑慮，亦即無法預測本草案將有多少行政案件量，當行政調查進行中，有人聲請保護，檢察官必須向行政部門調卷，否則無法判斷保護之必要，且有可能檢察官與行政部門判斷是否保護結果不一致，會造成權利受限制之當事人在法律上主張救濟之問題。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吉志科長**

假設廉政署希望在行政調查階段需要有保護措施，則行政調查階段中，揭弊者聲請保護措施，由受理揭弊機關先過濾有「事實足認」，亦即是否符合揭弊者主體之要求，在案件未送至檢察官前，是否可以先採行保護，如此一來也能化解法務部檢察司之疑慮，這是一種方式。當然，第十五條，將來在行政院討論時，行政階段是否需要提供保護措施，是一個前提性之問題，也請廉政署作一政策性之思考。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在場各位教授，是否接受方才提出之折衷方案，讓新法能順



利執行。若實務上行政調查階段之保護部分需求很大，提供保護不足，屆時我們更有立場補足，證人保護法實施以來之經驗，真正證人所提出需要保護案件不多，例如「安置」措施，該條文到現在尚無適用過。所以其他保護措施作得好，也許尚不需適用到此等地步。所以認定上事態已經到偵審階段時，保護措施一併由其核發，有事權統一之結果，偵查、審判主體也較願意承擔。且若交由檢察官核發，再予以駁回，恐又造成另一種民怨。不知各位是否同意？

➤ **交通大學陳俊元教授**

以美國之吹哨者案件而言，其性質無非是藉由內部之人提供資訊，以促進公益。因此個人認為最重要的是一開始階段，以美國很有名的 Olympus 案例，當揭弊者決定是否揭露時，擔心是否遭到威脅等，很多心裡的糾結，都是在一開始的時候。各位長官或許有許多不同的考量，但是，若等到偵審階段時，始提供保護，就揭弊案件而言是否黃金時間已過了？另適才提及增加「有事實足認」之要件，我能理解此為避免程序之濫用問題，然揭弊案件講究靈活及立即反應，若限制過嚴是否會影響揭弊者吹哨之意願？

總結，若從美國法制之經驗，是否有必要將保護措施，區分行政不法及刑事不法，可能背離及早取得揭弊者提供資訊之初始本意，提供參考。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我們考量點應放於後面之救濟，於行政調查中之救濟，究係屬於行政救濟或訴訟救濟，恐致生疑義。是否在立法之初單純化此問題。從此角度考量，於行政調查中，高強度之保護措施而需要令狀時，是否進入偵審程序後才採取，於此之外的保護措施，只要非列舉的措施，行政調查階段，行政機關皆可採行，得用行政處分措施執行，且應無庸列舉，畢竟無法窮盡各種保護措施，然後再用第十五條第三項警察人身保護之方式補強。

其次，朱主任所述，是否加入「有事實足認為」，本來若有行政調查加入保護措施核發範圍，我認為應該加入，但現在行政

調查階段，沒有核發之程序要求，應無需加入，若加入此要件，形成揭弊者需舉證，恐增加揭弊者負擔，另外對於揭弊者而言，已有勇氣站出來，若再要求舉證事實，恐怕與本法之精神相違。

再者，後面已經有一要件，即要求法官或檢察官判斷有無「受保護之必要」，在此要件下，我認為法官或檢察官，有機會判斷事實是否存在此一要件。故是否各位能同意以下折衷：第十五條第一項維持原案，第二項刪除，保留第二項有關警察部分之文字。

➤ **司法院呂焜仁法官**

關於「事實足認」的要件，就算未列入條文中，將來在審核保護書的核發，應該還是要有相當的事實存在。有「事實足認」這部分將不致課予揭弊者較重的負擔，因為此部分證明的程度僅需揭弊者釋明即可，如此應無產生揭弊者證明上過於困難的疑慮。但我們仍尊重主席及廉政署的最終意見。

另外，關於前次增列的財產這項規定，即草案第十五條，核發保護書係因揭弊行為致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將財產部分納入，但草案第二十三條，就施予不當措施部分，得請求終止不當措施、回復其原有地位等規定以及舉證責任倒置等規範，所以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主張因揭弊行為而有民事法律關係爭執時，已有明確請求權基礎可請求救濟，此外也有民事保全程序可為先行保全措施，又生命、身體、自由等，亦於民法第十八條已有規範，並得作為請求權之基礎，是否宜於民事程序中，以核發保護書方式，取代民事保護之原有規範。

故重點在於所謂法院於審理中，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核發保護書，所謂審理中得依職權核發事項，是否與草案第三條所列之四款情事直接相關，並為其後所衍生的刑事、行政訴訟或公務員懲戒有關案件的範圍，才屬所謂審理中；抑或這部分尚包含民事的程序？因為若將來保護書核發效果，可命機關為一定之行為或禁止其為一定之行為，是否將取代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民事保全程序的規定。因此就「審理中」之案件範圍，若只限於第三條揭弊內容直接相關的情形，建請能於立法說明中明定。

再者，關於人身保護措施提供隨護，而由警察陳報的部分，

是採事後法院審核的方式，但因司法警察機關，是對人民採取人身保護之給付行為，並未對人身自由或其他基本權利做任何限制，故是否有規範事後陳報的必要，似可再予審酌。另當時立法理由中亦無提及警察職權行使法，故建議是否於立法理由中依警察職權說明相關規範授權依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回應兩點，第一點是關於「審理中」是否包括所有的審理程序，並由審理本案的法院核發保護書。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補充敘明草案第二十三條與第十五條之關係，第二十三條所定係對於一些已發生之不當措施所為之救濟途徑，第十五條是有遭受危害之虞，即尚未發生不當措施，揭弊者受侵害之程度不同，故其救濟之設計亦有不同。而所謂「審理中」，係指因揭弊行為所衍生的案件於審理或偵查中。

另外，第十五條第三項所採取之保護措施是否需要陳報，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之規定，警察得依其固有職權行使隨身保護，故本署意見亦偏向不需再陳報。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事後陳報的部分刪除，因為這部分嚴格來說，是一給付措施，另於說明欄說明警察職權行使法的依據，如此較能有法律上之銜接，也使警察於行政調查階段，也可以彈性地保護揭弊者，亦即最重要是隨身保護，而限制他人接近，個人認為是較次要的保護。所謂審理中除原說明外，另再採納司法院之建議文字於說明欄中，以說明本條第一項「審理中」，係指因揭弊而與草案第三條所生直接相關之訴訟程序。

➤ **中原大學張天一教授**

上述修改方式基本上是可行，但因條文為「司法警察機關得先採取必要的派員隨身保護措施」，而以揭弊者的角度，倘若警

察機關認為無派員的必要時，揭弊者如何自處？若以我們在座人士，也許對相關程序或權利知之甚詳，惟揭弊者是否有相關程序或權利之資源？故本法是否提供足夠誘因使揭弊者願意挺身吹哨，似仍有疑慮。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張教授所提及屬裁量問題，在法院或檢察官，仍會有此部分問題，當然，假設警察機關將聲請保護駁回，後續應該會有行政程序之救濟，此節可能無法細膩規範於此。另第十五條第三項係指「司法警察機關於知悉……」得如何等等，未有給予揭弊者權利之意味，所以，可否將規範改為「揭弊者得請求……」之方式？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此節如同警察受理人民報案，但是警察不予理會一般，皆有可能發生，亦即行政怠惰問題，惟行政怠惰問題似不適宜繼續於本法處理下去，以免更趨複雜。

➤ **中原大學張天一教授**

但若經由法官或檢察官以令狀，命警察提供保護，則其對於揭弊者受保護之角度而言，情狀或許不同。因假設一個基層公務員想要揭弊，但他發現現實上恐無法提供保護時，是否反而選擇退卻？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此處設計為第十五條第三項，係警察依職權發現應給予保護，而主動提供；另檢察官或法官發動者，則係依第十九條。另請教常次，是否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行政調查部分，予以刪除？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是。另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司法警察這部分，是否可作調整，修改成「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採取必要之派員隨身保護措施」，以明示揭弊者亦得申請，若法條內容不加入此文字，則請於說明欄說明。

➤ **台灣透明組織葛傳宇教授**

第十五條第三項，若將後段刪除，且將第二項刪除，而於行政調查階段無檢察官角色介入時，茲舉 2013 年韓國透明組織表

揚之其中一位揭弊者為例，其為韓國軍中的中校，然而也因其揭弊行為，全韓國的軍人皆視他為叛徒。反觀我們修改後的條文內容，警察是否能夠進入軍營保護揭弊者，又或者若案件發生在調查局，則司法警察如何能進入局內隨身保護？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節將來應有本法配套之執行細節，因為將來機關之間的聯繫，例如如何進入營區保護揭弊者等。另本法案討論到末端，仍須回頭檢視「審議會」能夠作何等工作，是否得由其統合協調保護事宜。但現階段，我們無法鉅細靡遺規範協調事宜。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這部分的疑慮也可能發生在其他非揭弊案件中，當警察有必要進入各該機關進行隨身保護時，機關間應如何協調，執行面應如何處理，可能不是法制面能夠處理的部分。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在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改部分，建議在條文中明定揭弊者有請求保護的權利，使該條項的規範更有意義，否則現有的草案條文幾乎無異於警察職權行使法而無訂定必要；而若僅於條文說明欄呈現該揭弊者權利，警察機關未必清楚揭弊者有該請求權。

另外，針對剛才司法院提到的意見：「在保護措施的部分應限於因揭弊行為所衍生的訴訟」，似乎欲排除民事訴訟核發保護書的適用，然與揭弊相關的訴訟案件其實包含行政、刑事或民事訴訟，縱欲排除民事部分亦不應僅於說明欄中陳述，而應於條文中明定，以上兩點希望司法院釐清。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司法院並無排除之意，至宋檢察官提到的請求權行使的部分，因為第十五條的結構都是以要執行保護的機關作為主體，原條文已揭明警察機關要如此作為，縱未寫明人民得請求，不表示其不得請求，至於受理機關應如何回應，則較難細緻地予以規範。

原則上，第十五條第一項照舊，惟後半段文字需稍作更動為「而有受保護之必要」，第二項「檢察官得依申請核發保護書」這部分刪除，「司法警察機關」該項予以保留，但「事後陳報」

部分刪除；「得先採取」文字改為「得採取」。

至於宋檢察官提及更動第十五條結構主體為揭弊者部分，請各位於中場休息時交換意見，下半場再行確認是否做調整。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揭弊者法案於第三條即明示包含相關之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若現將第十五條第二項涉及行政不法之調查階段之保護措施之「核發保護書」刪除，則整部法規是否看起來有一重要部分有所缺漏。我能理解主席對於現實面執行問題之考量，但若將第十五條第二項刪除，可能涉及一些問題。如果揭弊者之生命、身體受威脅，而有警察二十四小時隨身保護，應該也已提供足夠之保護了，但以國家成本計算，是否不夠經濟？相較於「核發保護書禁止特定行為人為一定行為」，「派員隨身保護」似乎較耗費成本。

另外，若涉及「重大行政不法」且揭弊者也有受到生命、身體侵害之虞時，即使此種案例恐怕不多，但若我們在法規審查時，即將此扇門關閉，縱無生命、身體受侵害之虞，但經下屬爆料後，長官各方施壓、打電話騷擾時，派員隨身保護是否有其效用？若以保護書明示禁止長官為一定行為是否更具效用？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再思考關於李聖傑教授的意見，亦即第十五條第三項除派員隨身保護外，是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還有其他保護措施能於條文中明定。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經中場休息時間，與委員交換意見，針對草案第十五條部分，本署先說明如下：有關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司法警察機關派員隨身保護部分，嚴格來說，司法警察機關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一般警察，而警察職權行使法是針對警察，所以警察派員隨身保護是有行使依據的，而廉政署或調查局等尚不能依據該法執行派員隨身保護措施，故本草案第十五條所定「司法警察機關」用意即在賦予其他非一般警察機關之合法權限。其次，該條項以「依職權或依請求」雙向發動隨身保護，為較周延之設計。而該條項

保護措施是否有「派員保護」以外之其他可能，可採取不同保護措施。

基於前述，該條要解決的問題，首先，是否不明定保護措施的方式，而回歸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其次，若要明定保護方式，是否將「司法警察機關」改成「警察」即可，因為警察始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的法源依據，調查局、廉政署並無相關權限。條文中本署將依主席裁示加入「依請求」等文字，而修改為「依請求或依職權」。最後，若該條項由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保護，則保護措施自不侷限於「派員隨身保護」方式。

第十五條第二項部分，檢察官得依職權聲請核發保護書，如陳主任檢察官說實際上有困難，是否暫時刪除。觀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提到的法院審理中或檢察官偵查中，並未包含行政調查，而行政調查包含兩部分，其一為針對刑事不法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前可能由政風等單位先行行政查處；其二為單純針對行政不法案件所做的行政調查。本署係就執行面衡量，檢察官如何在單純行政不法案件，尚未展開案件偵查時，即能準確判斷核發或不發保護書，因此才認為暫時刪除關於第二項行政調查中檢察官得依聲請保護書之核發之規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檢察官在行政調查的介入部分，因為爭議尚多先予保留。司法警察機關的保護，涵蓋了行政及其他各程序部分，而剛才謝組長提到是否將「司法警察機關」改為「警察機關」就好，我認為如此縮小範圍並不會更理想，司法警察機關可以包含到調查單位、憲兵等，亦即在軍中，憲兵還有其他措施可以採取，如果限縮在「警察」，那保護範圍更小了，所以還是維持原來的司法警察機關。

文字部分稍作修正為「司法警察機關於知悉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得依請求或依職權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刪除「隨身保護」的「隨身」二字，所謂「必要之保護措施」，係指各自依其職權行使依據採取保護措施，另於說明欄中例示，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

法第幾條規定，而該等條項所列舉之保護措施應不僅限於派員隨身保護，如此條文使用上也較有彈性；若也能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職務行使之法源依據增列入說明欄內將更為妥適。

前次之所以加入「隨身保護」係因條文設有「事後陳報」，現既已刪除「事後陳報」，而保護措施亦無須限於「隨身保護」，則在現行法許可範圍內，各司法警察機關得各依其職權範圍內採取保護措施。

然而，有些不是警察職權可以行使的，例如禁止長官騷擾、羞辱或職務調整之類，當然只能透過核發保護書的方式為之。是不是只有在行政階段才會發生，也不盡然沒有解決方法。因既為行政階段，可透過審議會機制和行政首長協調去防止個案，只是無強制力。當然對揭弊者之保護，法效性越大保護越充足，然如法理支持不足則最終仍屬徒勞，縱強行制訂，亦可能實行效果不彰，最後仍須檢討問題所在。基於前述，本條先採折衷方式修正，以利法案推進。

####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針對核發保護書，司法院當初建議不介入的理由是因為不涉及具體個案而核發保護書，以提審法之制度規範為例，雖尚未有具體個案存在，基於限制人身居住自由的相關保障，仍由法院進行審查是否採取該等限制措施。以立法例而言，未必須有具體個案存在，法院方能介入審查，故關於「保護書之核發」，雖未有具體個案存在，站在保護受限制人的人身自由的立場，由司法院適度介入做保護書之核發非無前例可循，是否司法院能再行斟酌協助核發保護書。

另外關於主席裁示修改的條文內容，「依請求」的部分，是否應加入請求權行使之主體如「依揭弊者之請求」等，否則可能造成條文理解上的誤差。

####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宋檢察官所述行使主體部分於說明欄內呈現即可，因實務上也常發生雖非為請求權行使主體，仍提出請求，受理機關亦予以處理，因為其知悉情事後仍可依職權發動採取措施，故操作上並



無太大差別。至於司法院對「審理核發保護書」考量，我們還是予以尊重，倘若司法院願意承擔該業務，我們也樂於回復原本廉政署提出的「法官保留」的條文內容，否則仍維持現在的條文內容。

如法案進入立法院，立委有提出相關主張，再重新思考問題，認為行政階段也有討論法官保留空間，日後再加以討論。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司法院的考量並非為避免負擔增加，而是考量我國司法體制之走向，法院作為中立仲裁機關，如過早介入尚未形成具體個案之情況，似難符合其最終裁決者的角色。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謝謝。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先這樣處理，進行第十六條。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十六條主要修正保護書事件管轄權的相關內容，依據主席裁示及司法院意見修正，請各位委員翻開資料第十一頁，第一項部分做文字修正，第二項因為有無管轄權的問題，本署增列一項：「前項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諭知並移送管轄法院。」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前次本院所述意見，係基於草案第十五條尚未納入以「審理中」之要件為發言基礎，現已加入「審理中」等文字，則此時因有本案審理法院之存在，似可參考證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聲請保護之案件，以該管刑事或檢肅流氓案件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之立法體例，將第十六條調整為「以該管法院為管轄法院」作為管轄權劃分之依據，因為本案已經繫屬，如此並不會有管轄錯誤的問題。另就有無必要增列管轄錯誤的處理方式亦建請斟酌。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請示主席，草案第十五條除有依聲請外，尚有依職權核發，如移列則是否僅限於依聲請，文字上有無再調整必要。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六條刪除，移到第十五條第二項。原本文字上改為「前項保護書之聲請以該管法院為管轄法院」但因為第十五條現有「審理中」等文字已敘明管轄法院為本案審理之法院。方才廉政署提到除依聲請外，尚有依職權之疑慮，這樣如採「前項保護書之核發以該管法院為管轄法院」，豈不是重複，核發當然是該管法院，不如不要訂。如各位同意，第十六條就不用再訂。進行第十七條。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再請示主席，草案第十五條有關司法警察部分，是否要移到第十六條？

➤ **中原大學張天一教授**

建議第十五條僅保留「司法警察機關」之部分，原第一項保護書規定全部移至第十六條，因為原先草案第十六條經討論刪除，再接續第十七條「保護書聲請書應記載事項」，以維持法條連續性。因為司法警察的保護措施是任何階段都可以採取的，而核發保護書只有在偵審階段。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亦即因為司法警察機關的保護措施是任何階段都可以採取的，所以放在第十五條，以司法警察機關先行，第十五條先規定：「司法警察知悉……。」有不足處，接著才進到第十六條「審理中或偵查中保護書的核發」，以及接續後面幾條與核發保護書相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僅保留「司法警察機關」之部分，第十五條第一項全部移至第十六條。原第十六條刪除，原第十五條第三項仍留在第十五條。

如果沒有疑問，接續第十七條「保護書聲請書應記載事項」。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請各位委員翻開會議資料第十一頁，草案第十七條主要是作文字的修正，針對保護書應記載事項作微調，依前次主席的裁示，第一項第五款「請求保護之方式」中「方式」二字改為「措施」；另外，保護措施之內容明定於第十九條。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部分只是針對前次決議事項修正，無意見通過，進入草案第十八條。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第十八條係針對「檢察官得依職權核發保護書」，故為文字上的調整；另外把條文中「審理」改為「審查」，第二項亦僅將文字微調為「核發保護書之審查程序，不公開之。」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首先，第十八條第一項「檢察官或法官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其中「命令」二字宜改為「處分」，因為將來若要抗告也是針對檢察官的處分提出；第二，是否得以「抗告」作為「駁回」處分的救濟方式，需有法律條文明定，因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皆規定若有不得抗告之情形，應以法律規定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司法院認為揭弊者不服檢察官處分或法官裁定，得否抗告？記得廉政署有參考證人保護法規定，另有訂定聲明不服之規定，是否訂定？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尊重廉政署的規劃。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參考證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五項「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得對檢察官或法院第二項之命令或裁定聲明不服，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等文字。本署訂定草案第十八條第一項「檢察官或法官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之文字，並於新修第十九條最末項訂定「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得對第一項命令或裁定聲明不服，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那關於司法院所述，針對第十八條第一項「程式或要件欠缺」所致之駁回命令或裁定，其是否有抗告或其他救濟途徑，因為此屬程序未完備，故應於第十八條加入第二項：「前項之命令或裁

定，不得聲明不服。」至於第一項「命令或裁定」等文字維持原案不更動，其餘第三項及第四項維持原案。進入第十九條。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第十九條也是針對文字之修正以及增加第三項特定保護措施之內容。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九條是為訂定核發保護書應記載之事項，主要是第五款保護措施，列舉獨立一項，各位有無意見？

➤ **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可以聲明不服。若聲請者如機關或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是否也有權聲明不服。有理由比較沒有問題，如無理由，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認無理由者，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是否得聲明不服？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本署認為可以仿照第十八條做法，於十九條增列第二項「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各位若同意廉政署之意見，第十九條就增列第二項：「前項之命令或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至於第十九條其他項款，各位有無不同之意見。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第十九條新增之第二項將有與第四項矛盾之虞，因為第一項有前後段之分，新增之第二項並未揭示係針對第一項後段之「命令或裁定」，而第四項係針對第一項前段之「命令或裁定」。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之規定，程序進行中之裁定，非有法律明文不得抗告，故按此精神，若不新增第二項亦無不可；同理，第十八條亦無增訂第二項之必要。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本席原本也認為只有受禁止或限制之人才可以聲明不服，司法院則是認為條文中說明清楚較適當。依陳主任意見，本席裁示：第十八條不再做更動。第十九條第二項再修為「聲請人對於

前項之命令或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若文字部分與法制習慣用語有所誤差者，亦僅再作文字上之微調，請各位再確認對於新增之四款「保護措施內容」有無不適當之處。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如條文並列再為比較，就會發現為何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得以對聲明不服，而聲請人反而不行，似乎對於聲請人刻意顯得保護不周，限制受禁止或限制之人之人身自由，應該給予救濟，是同層次的問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如果不敘明，透過解釋也是相同結果。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如前面第十八條已經規定，對於裁定或命令不得聲明不服，那第十九條就應該一致。否則易生疑義。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九條增列第二項：「聲請人對於前項之命令或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如與法制用語有不合再請調整。再請各位檢視保護措施所列各款事項。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建議保護措施的第二、三款中「特定之人」改為「特定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保護措施的第二、三款中「特定之人」改為「特定人」。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請廉政署釐清第三款所指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或機關為一定行為所指範圍如何？第二款也有類似規定？是第二款以外的事由？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第二款受限制對象係指自然人，第三款受限制對象主要是規範特定人或機關的行為，是衡酌當機關對揭弊者做不利身分處分時而發予保護書，故包含機關在內。至於「一定行為」等文字，其範圍較第二款所列行為更廣泛，如此設計應較有彈性。

➤ **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如此第三款是否可包含第二款，第二款則顯得多餘？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三款的行為概念上會包含第二款。可是第二款已經明列了，所以這裡要討論是行政機關對公務員職務壓迫的情形，例如法官裁定於其調查完成前，機關不得為調職之處分。因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限制種類很多，無法一列舉。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今天討論第三款「機關為一定行為」涉及的可能係工作保障的部分，則第二十三條以後亦會有工作保障的相關規範，我認為在第十九條的保護措施應係針對人身安全的保障，不應涉及工作保障之部分。

基此，既然是討論人身安全，我認為於核發保護書時，應僅針對生命、身體及自由，而不包括財產。因為工作保障必會牽涉到財產問題，所以我也建議於第十五條(本次已修為第十六條)核發保護書的條文內，刪去「財產」二字。我想廉政署會這樣設計是因為參考證人保護法的規範，但證人保護法並未另設工作保障之規範，此為異於本草案之處。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二十三條工作保障的內容，是針對施予不當措施的機關得以請求不當措施。但是第二十三條的規範係針對已發生之損害請求停止，而第十五條係針對事先要求，尚未發生之損害防範。另外，李老師剛才提到一個觀點也是大家可以討論的，關於保護書的內涵是否單純就人身安全的保護而不涉及其他？而第十九條第三項(原草案條文)保護措施，除第一、二款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外，是否還有其他保護措施？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會蔡美惠科長**

草案第十九條第三項可能涉及公職人員保障法第二章第九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公務人員身分保障之規定。而本草案第十一條，已有禁止不當措施之規定，而草案第五條也有對不當措施之內容設定條件，惟第二十三條卻沒有將不當措施界定清楚，故

保訓會之意見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提到，因受不當措施，揭弊者得請求終止不當措施、回復其原有地位等等，但對公務人員而言，到底應依何等法規請求？亦即，草案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若揭弊者依該款請求調任公務機關，則應先予釐清究與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無官職等變動）或復審（變動官職等）有關，其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為何。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尚未進入第二十三條，目前討論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五款的保護措施為何？定義裡第三款有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或機關為一定行為，對機關為一定行為，本席明白廉政署規劃是想包含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措施，此處與第二十三條之關係為何？不曉得保訓會有無特別意見。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會蔡美惠科長**

此部分沒有特別意見。只是針對檢察官核發保護書時，處分大概不會停止執行，如果當事人來行政救濟時，應如何處理？因為審理個案時會有救濟期間等。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為草案第二十三條規範揭弊者要求回復原狀，現在講的是第十五條法官裁定凍結現狀，不可改變現狀，不使其權益受到損害。因此就第十五條而言是限制剝奪機關之權限，不更動揭弊者的現狀。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我認為保護書的內涵不是只有人身安全的保障，應亦包含「限制機關為一定行為」，因為實際上證人保護法就發生過，在機關內部，人身安全的顧慮恐怕不及機關內長官的刁難施壓，例如考績遭打乙等，後來還調職，揭弊者在機關內難以生存，後者反而影響公務員之權益甚大。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我認為核發保護書還是有前提要件，是關於生命、自由及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比如只是將座位調至廁所前面，與生命身體無關，和核發保護書就無關。因此揭弊者工作上受到的干擾應與

保護書核發較無關聯，建議還是在第二十三條再行討論。

➤ **政治大學林良榮教授**

於本草案第十一條部分之不當措施，應係範圍較大，包括人身安全及財產部分之概括規定，而人身安全部分，有刑事上特別之保護；而財產部分，可能有兩種情形，其一，係刑事上財產特別保護之必要，另一則為民事上的。而第二十三條，應係工作上之身分遭受到之侵害，此固為財產性質，但是否仍需再給予刑事上較高的保護。若與職務身分調動較無相關之財產上侵害，用個別刑事程序加以保護，故為保護書之內涵；若與職務調動相關者，則於第二十三條以後作規範。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現爭議點即要納入保護書內容的項目有哪些？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 保護書的違反可能連結到後續刑罰處罰的效力，現在是不清楚保護措施第三款所指範圍有多大？。如果範圍不確定，會擔心後續刑法的效力，並產生類似空白刑法構成要件之問題。例如行政機關就限制調動有內部依循原有的公務員申訴管道會產生規範衝突時，是要遵循本法還是原有行政規範？這會產生執行上的困難。

➤ 建議是否不要與刑法產生連結，如要在程序上達到相同的效果。此處即應單純化，以處理生命身體受到侵害的情形，作為防範但前提一定要明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是說不反對這樣的設計，但不要連結刑罰的效果。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如果要設置此條文，建議單獨列出，或以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方式處理。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贊同司法院之見解，限制剝奪人民權利部分應以法律條文明確規範。是否有必要以核發保護書限制用人機關人事調動權利，其與人身安全並無關聯性。是否有提前到法官或檢察官限制人事



調動權之必要？或許可留待第二十三條侵害事實發生後再由受侵害人請求終止。

➤ **中原大學張天一教授**

保護書最主要目的係為保護揭弊者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第二、三款有並列必要，惟該「一定行為」應限縮在騷擾、恐嚇等危及其人身安全之層面，至於職務調動相關行為不必然是侵害，以其他條文另行處理較為妥適。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若以憲法所保障之自由來解釋第十五條(原稿)所謂自由，是屬於較廣義的(不只包括人身自由，也可能包含工作上權利的侵害)，與第十九條第三款並無衝突。故對機關限制一定行為，並不衝突。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工作保障是限制機關為一定行為之一部並非全部，草案第十九條第三項(原草案條文)加入十五條第一項(原草案條文)前段文字，修改為「前項第五款之保護措施係指為避免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所採取之下列措施」，後接第一款至第四款。個案解釋於此框架限制下做判斷，或許較為彈性，並與十五條的要件連結。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贊同主席之修正方向，但仍建議明確化，於條文上保有太多解釋空間恐有違罪刑法定中明確性原則之概念。例如以廉政署所言，自由權包含廣泛，而個別適用解釋恐有歧異。故「騷擾」若為明確概念，建議以文字明確訂定；但如果行為內涵不明，因為有過於廣泛的解釋空間，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疑慮。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本席綜整多數意見，若機關對於揭弊者所為之行政措施，與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沒有直接關連的，則不需擴展到該範圍。若此，如何在條文中呈現無過度擴張解釋之可能，本席方才建議，是將第十五條的解釋納入而已，而司法院則認為，如此仍

有可能有何謂「自由」之疑問；而學者也認為「財產」的定義仍有待討論等，如此，豈不從第十五條就要開始解釋。

前述解釋的困難。可否於說明欄中釐清，所謂自由，並不包含工作保障，以符合多數人意見？是否先記下問題，因為列舉無法窮盡，至於刑法效果範圍留待後續討論。

➤ **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若第十九條第三項欲限縮於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為界限，立法技術上，是否應於同條項第四款作限縮，加入「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而同條項第三款，也可以受到第四款性質之限制。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部分，請廉政署與法制司研議，如何限縮第十九條第三項各款之框架。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一定行為」範圍為何，仍建議列舉特定行為以茲明確。若於說明欄中說明，恐如司法院所述，將涉及特別刑罰之問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再行思考討論，是否能於一定行為之文字前加以描述何種一定行為。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證人保護法第十二條中亦有「特定行為」等不明確之文字，本草案恐於條文上難再處理。另主席提到「自由」是否僅限於人身自由，在第三款部分，若限制機關為一定行為係指職務調動者，則當然不包括。因為此處之「自由」不包含職務之調動。但若將自由範圍廣泛認定，則將納入本款保護範圍，是否可以確定，使我們可以依循。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原先規劃第三款之一定行為，是包含職務調動，而陳淑雲主任係支持你們看法。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

仍支持原條文包含工作保障之解釋，因為人身自由在公部門內，其實並不重要，而工作保障才是重點，若排除工作保障部分，對於公部門之揭弊者恐不敢出面揭弊。我們看到個案都是如此而且很多。並建議由機關負責舉證職務調動與揭弊行為無關。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我肯定陳主任檢察官對於揭弊者眾多權利之保護，惟討論保護書內容時，應釐清在何等情形下存在。而保護書係基於第十五條之規範而來，而第十五條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若自由作廣義解釋，則生命自由、身體自由等皆涉及自由之概念，故仍認為自由應狹義解釋，主要在於人身安全之保障，因為其具急迫性。若受到不當之職務調動，應思考該急迫性是否必要？若非急迫性之必要，則其得以在相關後續權利保護救濟時再為處理。故在思考保護書時，才會將「有危害之虞」寫入。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職務調整、職務歧視、職務壓迫等，也可認為是行政處分，故是否仿照「司法警察機關」之條文，將職務調動等行政處分的防範或救濟另立條文，而不要與保護書牽扯。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但若交由司法警察機關決定，似乎體制上有所不妥。但若交由法院或檢察官可以禁止機關首長任意調動揭弊者之職位或職務，也有可能發生如曾主任檢察官所言，遇到整天胡鬧之公務員濫用此一條款，首長方面之人事權遭限制，恐也有其適當與否之疑慮。即使要司法權介入行政權，則仍須考量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之問題。但在此有相當爭議時，建議保守處理較佳。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第十九條最後一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部分，恐將造成將來若涉及案件有刑事以外案件時，需一律適用刑事訴訟案件之情況，建議應視本案性質是否為行政訴訟或其他案件類型而分

別適用程序法規定，立法體例上建議可參考提審法第八條第三項或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文字。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參酌司法院建議，參考提審法第八條第三項文字，就第十九條最後一項之救濟程序予以酌修。

草案第十九條第三項保護措施之內涵，目前就依多數意見處理，等到討論第二十三條時，有關於工作保障部分，審視該部分是否保護足夠或是再予補充，屆時再予考量。

亦即第十九條第三項，「機關為一定行為」，語意不明，請廉政署再斟酌是否使條文更加具體明確，建議將第十五條前段之規定納入，銜接第十九條使其範圍有所限制。而宋檢察官則認為第三款部分之「一定行為」仍不清楚，則一定行為前面可否加入何種描述，使之聚焦，而廉政署剛才回應依證人保護法也是用「一定行為」也沒有什麼問題，如果廉政署認為沒有問題，照舊規範，則至少應於說明欄解釋「自由」之意義，以避免過於廣泛。

**散會**